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10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立秀

指定辯護人 潘麗茹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徐嘉誠

指定辯護人 李律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9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6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立秀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被告陳立秀及徐嘉誠（合稱為被告2人）均提起上訴，並表明僅針對量刑上訴，對於其他部分均不上訴（本院卷第66～67、121頁），檢察官則未上訴。是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陳立秀部分：

01 被告陳立秀自始至終均坦承犯行，並積極供述毒品上游，上
02 游嗣經員警查獲，顯示努力要與毒品隔絕之決心。被告陳立
03 秀退伍後亦有穩定的工作，本案係受到員警釣魚，並未實際
04 販出毒品造成社會實害，且係其成年後第一次遭到刑事判
05 決，原判決雖已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惟對於甫成年且初次涉犯毒品
07 案件之被告陳立秀而言，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且無緩刑宣
08 告，未給予自新機會實屬過苛。被告陳立秀自幼與母親相依
09 為命，想要自食其力不想造成母親經濟上的負擔，少不經事
10 才會想要販賣毒品，請給予悔過自新之機會，依刑法第59條
11 規定，另為輕於原審所處刑度之判決並給予緩刑，使其可以
12 重新做人，兼可以照顧母親及奶奶之同住家人。又被告陳立
13 秀於民國113年10月間因工作傷及左手，受有左手中指撕裂
14 傷併肌腱韌帶損傷，須復健而暫時無法工作，請審酌上情予
15 以緩刑宣告等語。

16 (二)被告徐嘉誠部分：

17 被告徐嘉誠於偵審均坦承犯行，其確實僅係受同案被告陳立
18 秀之尋求下才同意予以陪同而已，然其僅因幫助販賣行為即
19 遭判處有期徒刑1年，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請審酌被告徐
20 嘉誠僅係幫助犯，且本案犯罪為未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
21 給予被告徐嘉誠減刑之機會，使其能重新做人云云。

22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3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
24 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
25 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26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
27 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28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29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
30 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經查：原審審酌被告2人
31 無視毒品氾濫對國人身心與社會風氣、治安之極大負面影

響，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社會不良風氣，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於偵審中自白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欲販賣之毒品數量及金額、素行；暨被告陳立秀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臨時工、日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800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被告徐嘉誠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早餐業、月收入約3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38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陳立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被告徐嘉誠量處有期徒刑1年，顯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妥適行使裁量權，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情事。是被告2人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不予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說明：

按刑法第59條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立秀雖稱其係因想要自食其力不想造成母親經濟上的負擔，對於甫成年且初次涉犯毒品案件之被告陳立秀而言，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且無緩刑宣告實屬過苛云云；被告徐嘉誠雖稱其於偵審均坦承犯行，僅因幫助販賣行為即遭判處有期徒刑1年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云云。惟被告2人均具備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竟不思其他合法營生手段，而選擇以在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Soha 工作交流群」中，張貼「03（彩虹圖示）需要找我」暗示販賣毒品訊息之方式，於網路上向多數不特定人兜售毒品，助長毒品危害外溢，於販賣毒品之案型中，屬手段態樣較為嚴重之情形，被告2人實無明顯可得同情之處。況原判決就被告陳立秀部分，已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就被告徐嘉誠部分，已依刑法第25條第2項、第3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

刑。是原審已就被告2人有利情形綜合考量後予以量刑，則經減刑後之最低刑度較其販賣毒品對社會風氣及治安之危害程度，已無情輕法重之情形。被告2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自難准許。

(三)緩刑之說明：

- 1.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被告陳立秀於犯本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本院卷第37～38頁）。審酌被告陳立秀本案犯行係首次犯罪，僅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堪認被告陳立秀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本院因認對被告陳立秀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又為免被告陳立秀存有僥倖心理，以使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並考量其左手傷勢須復健，爰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及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啟自新。
- 3.至於被告徐嘉誠部分，因其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6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5,000元，該案於113年7月2日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本院卷第39～40頁），是被告徐嘉誠未符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要件，無法予以緩刑之宣

告，附予敘明。

四、被告徐嘉誠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姚承志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法官 葉力旗

法官 張育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家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